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08號

上訴人 楊錫潭

被上訴人 邦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錫鎮

被上訴人 楊士樟

楊惠茵

宋清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9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容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抗告，則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